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21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高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园新都市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高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高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园新都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湾路南侧、田园新都市（一期）北侧、教稼园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3190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3752 m²，地下建筑面积 95311 m²。主要新建商品住宅楼（1#-15#、28#、29#、33#楼共 18 栋商品楼），包含多层（幼儿园）、小高层、高层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6 亿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 0.18%。

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期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降低颗粒物浓度；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工作。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4日

